

河南省公安厅购买河南省人口管理信息系统机房消防设备、精密空调、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维保服务及UPS电源主机采购项目（二标段：UPS电源主机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YXZB-2023-00996

采 购 人：河南省公安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编制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需注意的事项

参加磋商采购的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磋商采购过程中,由于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磋商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磋商小组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递交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无效响应。

5、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报告财政部门。

本提示内容并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河南省公安厅购买河南省人口管理信息系统机房消防设备、精密空调、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维保服务及 UPS 电源主机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河南省公安厅购买河南省人口管理信息系统机房消防设备、精密空调、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维保服务及 UPS 电源主机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购人河南省公安厅委托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

二、项目综合说明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购买河南省人口管理信息系统机房消防设备、精密空调、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维保服务及 UPS 电源主机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一标段（维保服务）：YXZB-2023-00995

二标段（UPS 电源主机采购）：YXZB-2023-00996

2.2 采购内容及要求：UPS 电源机头 2 台，精密空调、消防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维保，具体要求及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2.3 交货期：

一标段（维保服务）：合同之日起开始维保服务；

二标段（UPS 电源主机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设备供货；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维保期（一标段）：3 年；

2.6 质保期（二标段）：3 年；

2.7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财政资金，一标段（维保服务）：19.62 万元，二标段（UPS 电源主机采购）：38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

3.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四、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6日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1903 房间）。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递交信息及开标信息

1、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2日15时00分。

2、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3、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2日15时00分。

4、开标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扶持中小企业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公安厅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881805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9 号

监督人：河南省公安厅党风政风监督室

联系方式：0371-6588219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刘旭、高晓爽、赵璐

联系电话：0371-69092311

电子邮箱：hnyx12@126.com

2023 年 11 月 9 日

附件：UPS 电源机头需求参数

附件：

UPS 电源机头需求参数（2 台）

（1）UPS 为三进三出模块化 UPS，模块化机柜满配容量应不小于 250kVA；功率模块容量要求应不低于 25kVA；本次 UPS 实际配置不少于 8 个功率模块；

（2）UPS 系统采用分散非主从控制方式，每个功率模块采用独立的双 DSP 控制技术，单个模块可独立运行，不依赖集中控制器控制，具备不转旁路热插拔功能，使整个系统独立性增强，互不干扰；

（3）UPS 输入功率因数高达 0.99，整机效率 $\geq 96\%$ （100%负载），输出电流不均衡度 $\leq 1\%$ （100%负载）；UPS 输出功率因数为 1（1kVA=1kW）；

（4）电池组节数可进行 $\pm 16 \sim \pm 22$ 节设置。

注：1、如对参数存在疑问或建议，可联系采购人咨询或提出。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371-65881805；

2、如有现场考察需求，可联系采购人预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公安厅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881805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9号 监督人：河南省公安厅党风政风监督室 联系方式：0371-6588219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03 联系人：刘旭、高晓爽、赵璐 电话：0371-69092311 邮箱：hnyx12@126.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购买河南省人口管理信息系统机房消防设备、精密空调、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维保服务及 UPS 电源主机采购项目（二标段：UPS 电源主机采购）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38 万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1.4.1	采购内容	UPS 电源机头 2 台，具体要求及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技术标准和 要求。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 1 个标包
1.4.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设备供货
1.4.4	质量要求	合格
1.4.5	质保期	3 年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遵守有关的国家

		<p>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p> <p>（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p> <p>1.5.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p> <p>1.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p> <p>1.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p> <p>以上资料要求除特别说明外，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完成设备供货，设备安装完毕安全运行 7 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00%。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如有现场考察需求，可联系采购人预约。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商务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1903 室）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在政府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开报名。
2.3.1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5:00（北京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3.4.2	磋商报价	<p>（1）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p> <p>（2）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p> <p>（3）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p>

		<p>价。</p> <p>（4）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p>
3.5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第二条“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需要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6.4	响应文件份数	3份（即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3.6.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均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p>响应文件的密封：</p> <p>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包装内。</p> <p>2、包封上应写明：_____项目</p> <p> 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p> <p>2023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p>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2023年11月22日15:00（北京时间）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16楼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其以上单数组成的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p> <p>评审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p>

		中随机抽取。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3	磋商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5.4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采购预算限额，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

		<p>应商的磋商保证金。</p> <p>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本次采购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额度为合同金额的5%，缴纳形式接受银行保函，失效时间为合同履行完毕。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p>1、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p> <p>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p> <p>3、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4、交货期、质量要求、维保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6、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7、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p> <p>8、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8.2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8.3	磋商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交付，执行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原[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

		格[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所列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收取。
8.4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本次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8.5	质疑投诉	<p>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接受质疑函的时限：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接受质疑函的材料要求：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联系方式：</p> <p>采购人：河南省公安厅</p> <p>联系人：张先生</p> <p>联系电话：0371-65881805</p> <p>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9 号</p> <p>监督人：河南省公安厅党风政风监督室</p> <p>联系方式：0371-65882195</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p> <p>联 系 人：刘旭、高晓爽、赵璐</p> <p>电 话：0371-69092311</p> <p>邮 箱：hnyx12@126.com</p>
8.6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内容、交货期及质量要求等：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20 其他说明

1. 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 20.2 天（日）——指日历天。

1. 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 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 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磋商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此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 5 日内退还。

3.5.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8) 供应商存在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3.6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签署及装订：

3.6.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1 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并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其以上单数组成的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4)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5)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6)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7)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8) 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10) 交货期、质量、质量保修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1)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4、5.2.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磋商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附：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3 家。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3 家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2 条款的约定。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按照程序确定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不响应	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部分：30 分 2. 供应商实力及业绩：12 分 3. 技术部分：48 分 4. 其他评分因素：10 分
2.2.2 (1)	报价部分（30 分） （以最终报价计算 报价分）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p>《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2位。</p>
<p>2.2.2 (2)</p>	<p>供应商实力及业绩（12分）</p>	<p>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缺项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扫描件）</p> <p>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份合同得3分，最多得9分；</p> <p>注：类似业绩包含UPS电源主机采购相关业绩。</p>
<p>2.2.2 (3)</p>	<p>技术部分（48分）</p>	<p>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15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p> <p>2、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横向对比（9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分档打分，优：9分，良：</p>

		<p>6分，一般:3分，缺项不得分。</p> <p>3、产品的先进性、产品的实用性及操作方便性等性能指标状况（9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分档打分。优：9分，良：6分，一般:3分，缺项不得分。</p> <p>4、供应商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安装调试方案（15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分档打分。优：15分，良10分，一般:5分，缺项不得分。</p>
<p>2.2.2 (4)</p>	<p>其他评分因素 (10分)</p>	<p>1、售后服务能力（4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人员保障、设备保障、工作机制、质保内容、运维检测内容、系统运行完好率、特殊情况处理、提供备件保障进行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分档打分。优：4分，良：2分，一般:1分，缺项不得分。</p> <p>2、为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供应商注册地在项目所在地所属省内区域或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分支机构的或在项目所在地委托有专业售后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承诺指派至少1名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组织培训、技术服务支撑、疑难问题解决等），配合保障服务的得1分，未承诺或承诺不完全的不得分。</p> <p>4、针对本项目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承诺（4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分档打分。优：4分，良：2分，一般:1分，缺项不得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供应商实力及业绩+其他评分因素。</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供应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一.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供应商实力及业绩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D。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省公安厅购买河南省人口管理信息系统机房消防设备、精密空调、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维保服务及 UPS 电源主机采购项目
（二标段：UPS 电源主机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河南省公安厅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签订地：河南省公安厅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

为保护政府采购供货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本合同由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二、甲方为获得河南省公安厅购买河南省人口管理信息系统机房消防设备、精密空调、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维保服务及 UPS 电源主机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货物和伴随服务，于 年 月 日对项目进行了竞争性磋商，乙方参与并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 ， RMB¥： 元中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依据，签订本合同。

三、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下述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

- (1) 合同正文
- (2) 磋商响应文件
- (3) 磋商文件

2、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和时间向甲方供货和服务。

3、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四、交货时间及工期：

合同工期： ___ 个工作日，从合同生效到全部工程竣工进入试运行。

五、交货方式：免费送货、安装、调试、培训。

六、工程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RMB¥： _____元，含设备供货、包装、运输、保管、税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七、交货地点：河南省公安厅（或甲方指定地点）。

八、到货及安装调试：

1、乙方提供的设备、器材应是从正规、合法渠道购进的全新的、未经开箱和使用的合格产

品。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商及数量必须与合同、投标文件相符，内部配置满足招标及投标技术描述。

2、设备到货后需首先向甲方负责人或者甲方指定的监理公司负责人报验，双方同时开箱验货、合格后签订货物验收单。未经甲方签字确认，乙方不得私自开箱和安装。原包装已拆封的货物，甲方直接要求退货更换，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3、乙方技术人员按照招标技术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到工地现场对开箱合格的产品进行安装调试。

4、如甲方对设备、器材质量有疑义时可委托国家授权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产品质量合格时检验费用由甲方负担，产品质量不合格时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质量证明材料不全，无论产品质量是否合格，检验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开箱验货不合格或发现设备故障，乙方必须进行整机更换，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且不延长工期。

九、验收：

1、安装调试结束乙方自检合格后，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____日内组织对工程进行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____天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乙方技术人员应在工地现场及时解决运行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甲方人员实时做好运行记录。试运行期间如果系统不能正常工作，应该把排除故障时间扣除，延长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后提请项目终验。

2、验收依据国家的有关标准进行；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高于国家有关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文件为准。

3、乙方在验收前应准备好软、硬件全部技术文件和安装过程中形成的文档，作为验收内容之一。验收合格后将技术文件和工程正式移交甲方。

十、技术培训与指导：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培训方案为依据进行技术培训，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指导。

十一、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保证提供的产品可以享受原厂家规定的所有售后服务。

2、硬件设备的质保期叁年（投标文件优于上述内容的，以投标件为准）。保修期内，乙方需提供原厂质保，无偿更换故障产品或部件。设备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的解决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形式通知（信函、传真等）后__个工作日内。

3、质保期满后如果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则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4、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申诉电话后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到达现场，一般问题__小时内恢复正常，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投标文件优于上述内容的，以投标件为准）

5、如果质保期内乙方不按承诺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服务。费用从乙方履约保函中支付，不足部分仍由乙方负担。

十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具体付款方式为：

1、合同签订后完成设备供货，设备安装完毕安全运行 7 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00%。

2、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

十三、保密条款：

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以下情形，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经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以下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1、任何涉及甲方过去、现在或未来的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任何与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相关信息；

3、任何与甲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相关信息，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4、有特殊保密要求，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十四、货物变更：

1、乙方无权决定货物内容的变更，如确因市场因素需要变更，需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征得甲方同意后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变更。变更后的软件、硬件功能、性能、配置不得低于原产品。合同价和工期均不作调整，如变更后导致合同价款下降，则应按照实际价款进行支付，如导致合同价款上升，则应按原合同价款执行。

2、甲方有权对部分非重要设备的内容提出变更，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实施。

3、变更内容如果乙方有投标报价的，按投标单价作合同调整，无投标报价的，甲、乙双方协商价格并签署附属合同或备忘录。变更内容和价款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十五、延期：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误工期。

2、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变更，设备更换、维修均不延长工期。

3、甲方要求的货物变更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按签认延长时间计算工期。

4、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战争、罢工、台风、水灾、火灾、政府干预、封锁、禁运和其它不可预测的事故，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在事发后 15 日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2、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避免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扩大，否则，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2、甲方没违约，乙方违约延期交货或者提出验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日合同价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20% 时，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3、乙方没违约，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次应付款项 5% 的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为合同价的 20%。

4、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由于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违约方应付给对方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知识产权，负责甲方在任何条件下不被卷入第三方的经济和法律纠纷，如果发生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由乙方采购的相关设备、材料及软件等，如出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7、因乙方设计、实施方案、系统集成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8、在保密期间，无论故意或者疏忽，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保密规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9、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除按第十六条处理外，双方另行协商延长本合同履行期限或者另行订立新合同。

10、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11、本项目驻场工程师：_____ 职称：_____

12、本项目赠送设备及服务：

十八、合同争议：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

商后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其他：

二十、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材料方视为有效。其它未尽事宜或争议，均以本合同所泛指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未有规定的，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_____（印章）	乙方：__（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合同签订中，在不损害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进行适当调整；

2、若属涉密项目，在本合同中增加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的内容并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出甲、乙双方按涉密项目管理、建设等方面的有关责任、义务。

附件：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生产商及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其他费用							总价已包含
	合计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UPS 电源机头需求参数（2 台）

（1）UPS 为三进三出模块化 UPS，模块化机柜满配容量应不小于 250kVA；功率模块容量要求应不低于 25kVA；本次 UPS 实际配置不少于 8 个功率模块；

（2）UPS 系统采用分散非主从控制方式，每个功率模块采用独立的双 DSP 控制技术，单个模块可独立运行，不依赖集中控制器控制，具备不转旁路热插拔功能，使整个系统独立性增强，互不干扰；

（3）UPS 输入功率因数高达 0.99，整机效率 $\geq 96\%$ （100%负载），输出电流不均衡度 $\leq 1\%$ （100%负载）；UPS 输出功率因数为 1（1kVA=1kW）；

（4）电池组节数可进行 $\pm 16 \sim \pm 22$ 节设置。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公安厅购买河南省人口管理信息系统机房消防设备、精密空调、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维保服务及 UPS 电源主机采购项目
(二标段：UPS 电源主机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YXZB-2023-00996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分项报价表；
- （6）资格审查资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供应商其他必备审查资料、资格承诺声明函）；
- （7）业绩一览表；
- （8）技术部分及服务承诺；
-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供应商承诺函；
- （12）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 河南省公安厅（采购人）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河南省公安厅购买河南省人口管理信息系统机房消防设备、精密空调、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维保服务及 UPS 电源主机采购项目（二标段：UPS 电源主机采购），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详见响应函附录：报价内容一览表。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1、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购买河南省人口管理信息系统机房消防设备、精密空调、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维保服务及 UPS 电源主机采购项目（二标段：UPS 电源主机采购）
采购编号	YXZB-2023-00996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首次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_____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产品
1									
2									
3									
4									
.....									
/	/	/	/	/	/	/	合计(元)		
其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商其他必备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可使用资格承诺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可使用资格承诺声明函）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八、技术部分及服务承诺

说明：本项格式自拟。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考格式）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考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附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参考格式）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磋商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9) 不满足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